

证券代码：874171

证券简称：伟荣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于2024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了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6)。经核查发现原公告关于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内容中实际核算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尾差，需要更正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更正涉及的主要内容

更正前：

(二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存在未分配利润盈余，公司拟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基础，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合计10,000,000元(含税)，其中：股东吴伟荣按持股比例分配50.15%(对应5,015,000元人民币)；股东吴英挺按持股比例分配47.03%(对应4,703,000元人民币)；股东衢州英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按持股比例分配2.82%(对应282,000元人民币)。除前述现金分红外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更正后：

(二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存在未分配利润盈余，公司拟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基础，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合计 9,999,396 元（含税），其中：股东吴伟荣按持股比例分配 50.15%（对应 5,014,746 元人民币）；股东吴英挺按持股比例分配 47.03%（对应 4,702,500 元人民币）；股东衢州英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按持股比例分配 2.82%（对应 282,150 元人民币）。除前述现金分红外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内容更正外，公告中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4 日